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3號

原告 林妤婕
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
被告 久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葉榮吉
被告 林秋月
江隆基
林俊宏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龔厚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久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9年8月4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故該公司是否經被告葉榮吉合法代理，尚有未明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被告久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有無選任清算人，並提出公司章程、公司最後變更登記資料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法官 蔡美華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唐振鐙